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瀚潮智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锐）、海南晨兴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晨兴）等签署《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瀚潮智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占比约14%；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万元，占比约0.0014%；海南晨兴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约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一

机构名称：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0J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博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126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森锐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178

股权结构：上海时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绿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诸暨青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陈郁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森锐重点关注硬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领域。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二

机构名称：海南晨兴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8Y3442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1328-5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

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股权结构：深圳博盈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明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陈浩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晨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晨兴重点关注人工智能、半导体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晨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森锐和海南晨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具体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7 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普通合伙人：海南晨兴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七）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最晚到账日前实缴完毕，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完成实缴出资。

（八）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6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退出期届满前三十日，经管理人自行决定，基金期限可延期 1 年。前述延长期届满后，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延长期部分视为基金期限。

（九）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2）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及（3）其他退出方式。

（十）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一）投资方向：AI 大模型领域相关项目。

（十二）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全部由管理人委派。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2）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本合伙企业及被投资企业的退出及处置；（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4）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利包括：（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的规定，有权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定期报告的权利；（3）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享有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十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但如因国家税收等相关问题而导致的延期分配除外。

就项目处置收入以及项目运营收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就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以及其他现金收入按照出资来源进行划分（如无法区分的，

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就上述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并减去普通合伙人应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所形成的可分配收入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上述收入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并减去各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所形成的可分配收入,除非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另行协商一致,在各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 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到期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达托管户之日(孰晚为准)到分配上述第(1)项资金之日止;

(3) 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目的

本基金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人工智能等能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新兴领域,与公司核心主业及未来战略规划存在协同效应。本次投资旨在充分整合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浩瀚潮智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浩瀚潮智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协同，提升公司业务布局能力。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合肥浩瀚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